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无法按期披露
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作为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“辰星药业”，以下简称“辰星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事项作以下风险提示：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情形

辰星药业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因审计报告未能如期完成，导致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之前（含当日）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。

1、2016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期限

公司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。

2、对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影响。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被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后恢复转让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如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

前（含当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后作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。

目前影响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因素为：审计报告的出具。

三、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

因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法按时出具年报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解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示，公告编号为 2017-007。公司将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事宜，以确保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予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。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及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。

四、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联系人姓名：戴林播

（二）联系电话：15306137557

（三）邮箱：dailb@dwzq.com.cn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14 日